

#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## 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

**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Divina revelatione**

*Dei Verbum (DV)*

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

## 目錄

### 緒言

###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

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 
福音福音啓示的準備  
啓示在基督內完成  
啓示要以信仰接受  
啓示的真理

###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

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 
聖傳  
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 
聖經、聖傳和訓導權

###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

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 
如何解釋聖經  
天主的「屈尊就卑」

## **第四章 論舊約**

舊約內的救援史  
舊約對基督徒重要性  
新舊約的一致性

## **第五章 論新約**

新約的優越性  
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 
福音的歷史性  
新約的其他著作

## **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**

教會尊敬聖經  
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 
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 
聖經與神學  
閱讀聖經的勸語

## **結語**

## **教宗公佈令**

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

## 緒言

1 神聖的公議會，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，而忠實地宣佈，正是謹遵聖若望所說的話：「我們把這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，因為這生命原與父同在，且已顯示了給我們，我們就把所見所聞的，也傳報給你們，好使你們也與我們共融，而使我們共融於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內」（若壹：一，2-3）。因此，謹隨特倫多及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的足跡，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啓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真義，為使世界因傾聽救世福音而信從，因信從而期望，因期望而愛慕（一）。

##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

### 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

2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，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，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（參閱弗：一，9）。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，在聖神內接近父，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（參閱弗：二，18；伯後：一，4）。所以不可見的天主（參閱哥：一，15；弟前：一，17）為了祂無窮的愛情，藉啓示與人交談，宛如朋友（參閱出：三二，11；若：十五，14-15；巴：三，38）為邀請人同祂結盟，且收納人入盟。這啓示的計劃（*Oeconomia Revelationis*）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；以至天主在救援史裡所興辦的工程，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；而言語則宣講工程，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蹟。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，在基督內照射出來，基督是全部啓示的中介及滿全（二）。

### 福音啓示的準備

3 天主藉聖言創造（參閱若：一，3）並保存萬物，在受造物內經常向人證明祂的存在（參閱羅：一，19-20），給人打開天上救援的道路，更從開始時，就把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。在他們墮落之後，天主許下救贖，重振他們獲救的希望（參閱創：三，15）。天主又不斷地照顧人類，賜給一切恆心行善，尋求救援的人永生（參閱羅：二，6-7）。天主在適當的時期召叫亞巴郎，使他成為一個強大民族（參閱創：十

二，2)。聖祖以後，天主藉梅瑟和先知，教導這個民族，使之承認祂是惟一的，生活的真天主，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，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。如此，天主歷經許多世代給福音預備了道路。

### 啓示在基督內完成

4 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着先知說過話以後，「在這末期藉着聖子對我們說了話」（希一，1-22）。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，即光照所有人的永遠聖言，居於人間，並給人講述天主的奧秘（參閱若：一，1-18）。所以耶穌基督，成了血肉的聖言，被派遣為「人對人」（三）「講論天主的話」（若：三，34）：並完成了父託給神當作的救援工作（參閱若：五，36；十七，4）。因此，誰看見了神，就是看見了父（參閱若：十四，9）。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，並以言以行，以標記和奇蹟，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，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，圓滿地完成啓示，並用天主的證據證實：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，為從罪惡及死亡的黑暗中，拯救我們，並使我們復活而入永生。

所以基督的工程（*Oeconomia christiana*），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，將永不廢除。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（參閱弟前：六，14；鐸：二，13），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示。

### 啓示要以信仰接受

5 對於啓示的天主該盡「信德的服從」（參閱羅：一，5；羅：十六，26；格後：十，5-6）：人因此服從，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，「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」（四），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。為達成這種信德，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，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。聖神感動人心，使人歸向天主，開人心目，並賞賜「人人信服真理的甘飴」（五）。為達到啓示更深的了解，同一聖神常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，使信仰更完善。

### 啓示的真理

6 天主願意藉啓示，把自己以及其願人類得救的永遠計劃，顯示並通傳與人，「就是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，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」（六）。

神聖的公議會承認「天主，萬物的根源及歸宿，藉人類理智的本性之光，從受造物中確實能夠被認識」（參閱羅：一，20）；但仍訓示說：「關於那些原本為人類所能通達的天主事理，而在人類現實的狀況下，能夠容易地、確切地、和無訛地被所有的人認識」（七），仍當歸功於天主的啓示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一章

(一) 參閱聖奧斯定，《論鄉民的要理教授》[即《要理初階》] IV, 8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40冊316欄。

(二) 參閱瑪：十一，27；若：一，14及17；十四，6；十七，1-3；格後：三，16及四，6；弗：一，3-14。

(三) 《致狄奧尼特書》IV,7：Ed. F. X. Funk，〈宗徒時代之教父集〉vol. I, p. 403.

(四)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三章「論信仰」：Denz. 1780 (3008)。

(五) 雅萊 (Araus) 第二屆會議，can. 7：Denz. 180 (377)；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三章「論信仰」：Denz. 1791 (3010)。

(六)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二章「論啓示」：Denz. 1786 (3005)。

(七) 同上：Denz. 1785 及 1786 (3004-3005)。

##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

###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

7 天主為使萬民得救而啓示的一切，又慈善地安排了，使能永遠保持完整，並傳授給各世代。所以，主基督，至高天主的全部啓示之完成者（參閱格後：一，30；三，16；四，6）命令宗徒們要把從前藉着先知所預許，由祂滿全並親口宣佈了的福音，由他們去向眾人宣講，使成為全部救援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(一)，並把天主的恩惠遍傳給他們。此事果然忠實地完成了：一則由於宗徒們以口舌的宣講，以榜樣及設施，將那些或從基督的口授、交往和行事上所承受來的，成從聖神提示所學來的傳授與人；二則由於那些宗徒及宗徒弟子，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，把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書(二)。

為使福音在教會內永久保持完整而有生氣，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，並「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」(三)。所以這聖傳以及新舊約聖經，猶如一面鏡子，使旅居於世的教會，藉以觀賞天主「教會即由祂接受了一切：直到被領至面對面地看見祂實在怎樣（參閱若壹：三，2）。

## 聖傳

8 因此，以特殊方式表達於默感書上的宗徒宣講。曾以連續不斷的繼承得以保存，直到時期屆滿。故此，宗徒們傳授其接受的，勸勉信友們持守，或藉言談或藉書信所學來的傳授（參閱得後：二，15），並要為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（參閱猶：3）(四)。宗徒們所傳授的，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，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。如此，教會藉自己的道理、生活及敬禮，把其自身所是，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，並傳遞於萬古千秋。

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，於聖神的默導之下：在教會內繼續着(五)，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。此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瞻想及研讀，因他們把這些事默存於自己的心中（參閱路：二，19.51）；二則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解；三則由於主教們的宣講，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，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。原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，不停地朝着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，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為止。

教父們的言論證實這傳授活生生的存在，它的資源流入信仰和祈禱的教會之實際生活中。教會藉傳授辨識出聖經的完整綱目，而且這些聖經藉聖傳更在教會內澈底地被領悟，並且不斷地見諸實行。如此，往昔說過話的天主，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；而福音的活聲（宣揚）藉聖神嚮遍教會，藉教會嚮遍全球。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，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（參閱哥：三，16）。

##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

9 因此，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，因為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，好似匯成一道江河，朝着同一目標流去。聖經是天主的話，受聖神默感而寫成；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，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；使之藉真理之神的光照，用自己的宣講，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，陳述並傳揚下去；因此關於一切啓示的確切性，教會不單是藉聖經吸取的。所以，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並尊重(六)。

## 聖經、聖傳和訓導權

10 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，並託給教會保管，全體聖民依附着它，在宗徒的道理及共融內，擘餅及祈禱，常常與自己的牧人團結一致（參閱宗：二，42），於是在堅守、實踐以及表現所傳授的信仰上，形成牧人與信友奇妙的同心合意（七）。

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（八），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（九），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。但教會的訓導權，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，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。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，僅是由傳授而來的；原來她是謹遵主命，並藉聖神的默佑，虔敬地聽取、善加護守、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。凡她因天主的啓示所公佈為當信的一切，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。

因此，可見聖傳、聖經及教會訓導權，按天主極明智的計劃，彼此相輔相成，三者缺一不可，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，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，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二章

（一）參閱瑪：二八，19-20 及谷：十六，15。特倫多大公會，第四次會議：《論聖經的正確》：Denz. 783 (1501)。

（二）參閱特倫多大公會，同上；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第三次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二章「論啓示」：Denz. 1787 (3006)。

（三）聖依勒內，《駁斥異端》，III, 3, 1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 7 冊 848 欄：HARVEY, 2, 9 頁。

（四）參閱尼西第二屆大公會議：Denz. 303 (602)。君士坦丁堡第四屆大公會議，第十次會議，c a n. 1：Denz. 336 (650-652)。

（五）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四章「論信仰及理性」：Denz. 1800 (3020)。

（六）參閱特倫多大公會，第四次會議，同上：Denz. 783 (1501)。

（七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《極寬仁的天主》宗座憲章：《宗座公報》[= AAS] 卷四二（一九五〇）七五六頁，引證聖西比廉，《書信》66,8：CSEL 3, 2, 733：「教會子民聚合在司鐸權下，及羊群依附自己的牧人」。

（八）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三章「論信仰」：Denz. 1792 (3011)。

（九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，《人類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四二（一九五〇）五六八至五六九頁：Denz. 2314 (3886)。

##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

###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

11 在聖經內以文字記載陳述的天主啓示，是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，因此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，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，同其所有各部份，奉為聖經正典。因此，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（參閱若：二十；31；弟後：三，16；伯後：一，19-21；三，15-16），以天主為其著作者，並如此的被傳授給教會（一）。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，天主揀選了人，運用他的才智及能力（二），天主在他們內，並藉他們工作（三），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，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（四）。

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，應視為是聖神的話，故此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，而堅定地、忠實地、無錯誤地、教訓我們的真理（五）。因此，「凡受天主的默感所寫成的聖經，為教訓、為督責、為矯正、為教導人學正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好使天主的人成全，適於行各種善工」（弟後：三，16-17）。

### 如何解釋聖經

12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籍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（六），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，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，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。顯示的是什麼。

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，在各種方法中，也當注意到「文學類型」（*Genera litteraria*），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、預言「詩歌，或其他類型，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。故此，釋經者必需尋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，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，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，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（七）。於是，為正確地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，應當注意到聖經寫作者的時代所流行的，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「說話和敘述的方式，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，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（八）。

聖經既由聖神寫成，就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閱讀去領悟（九）。為正確地去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，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，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，並與信德相比照（*analogia fidei*）。釋經者的職務是遵守這些規則，努力更徹



底地去瞭解聖經的意義；幾乎經過這樣的研究，教會的審斷才臻於成熟。因此這一切關於解釋聖經的原則，最後當置於教會的定斷之下，因為教會擔任保管及解釋天主言語的使命與天職（十）。

## 天主的「屈尊就卑」

13 在聖經內，天主的永遠智慧，雖無損於其真理及聖善，卻展露了奇妙的「屈尊就卑」。「為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，天主預先顧慮到我們的本性：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」（十一）。因為天主的言語，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，相似人的言語，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，在取了人性展弱身軀之後，酷似我人一般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三章

（一）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二章「論啓示」：Denz. 1787 (3006)。宗座聖經委員會，一九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法令：Denz. 2180 (3629)；EB 420；信理部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二日《公函》：EB499。

（二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《聖神感動》通諭，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三五（一九四三）三一四頁；EB 556。

（三）「在人內亦藉着人」：參閱希：一，1 及四，7(在)；撒下二三，2；瑪：一，22 及其他多處(藉)；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道理》草案，註九：Coll, Lac, VII,522。

（四）教宗良十三世，《上智之天主》通諭，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：Denz. 1952 (3293)；EB 125。

（五）參閱聖奧斯定，《論創世紀字面上的意義》2,9,20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34 冊 270-271 欄；《書信》82, 3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33 冊 277 欄；CSEL 34, 2,354；聖多瑪斯，De ver., q. 12, a. 2, C.；特倫多大公會，第四次會議，《論聖經正經》：Denz. 783 (1801)；良十三世，《上智之天主》通諭：EB 121, 124, 126-127；比約十二世，《聖神感動》通諭：EB 539。

（六）聖奧斯定，《論天主之城》XVII, 6,2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41 冊 537 欄；CSEL 40, 2,228。

（七）聖奧斯定，《論基督宗教的教義》III,18,26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34 冊 75-76 欄；CSEL 80, 95。

（八）比約十二世，同上：Denz. 2294 (3829-3830)：EB 557-562。

（九）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安慰之神》通諭，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：EB 469；聖熱洛尼莫，In Gal. 5, 19-21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26 冊 417A 欄。

（十）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，《論公教信仰》教義憲章，第二章「論啓示」：Denz. 1788 (3007)。

（十一）金口聖若望，《論創世紀》3,8（《講道集》17,1）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 53 冊 134 欄。Attemperatio，即希臘文 synkatábasis [意思是「恰當的適應」]。

## 第四章 論舊約

### 舊約內的救援史

14 至仁愛的天主關心地切願準備全人類的救援，以獨特的施惠，為自己揀選了一個民族，並把恩許託付給它。天主與亞巴郎立了約（參閱創：十五，10），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族立了約（參閱出：二四，8），並以言語以行動啓示給這個民族。祂是惟一生活的真天主，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。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，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祂的道路，並向萬民廣傳（參閱聖詠：二一，28-29；九五，1-3；依：二，2-4；耶：三，17）。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、敘述及講解，而成為天主真實的言語，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；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，保持永久的價值：「其實，凡從前所寫的，都是為教訓我們而為的，好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的忍耐和安慰，獲得希望」（羅：十五：4）。

### 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

15 舊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，即為準備、預告（參閱路：二四，44；若：五，39；伯前：一，10），並以種種預像，預示（參閱格前：十，11）普世的救主基督及默西亞王國的將臨。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，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，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，揭示給所有的人。這些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，但亦指點出天主真正的教育法(一)。因為這些經書表達對於天主生動的感受，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，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，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；在這些書中亦暗含得救的奧蹟；為此，基督信徒當虔誠地加以接受。

### 新舊約的一致性

16 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—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，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裡，舊約顯露於新約中(二)。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（參閱路：二三，20；格前：十一，25），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，全部被接受了(三)，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（參閱瑪：五，17；路：二四，27；羅：十六，25-26；格後：三，14-16），反過來說，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。

## • 附注 • 第四章

(一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Mit brennender Sorge* 通諭，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二九(一九三七)一五一頁。

(二) 參閱聖奧斯定，*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*, 2, 73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 34 冊 623 欄。

(三) 聖依勒內，《駁斥異端》III, 21, 3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 7 冊 950 欄 (=25,1: HARVEY, 2,115 頁)。耶路撒冷的聖齋利祿，《要理》4,35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 33 冊 497 欄。毛佈斯的戴爾多祿 [即默蘇斯的德道：*Teodoro di Mopsuestia*]，*In Soph.*, I, 4-6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 66 冊 452D-453A 欄。

## 第五章 論新約

### 新約的優越性

17 天主的言語，是使所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的德能（參閱羅：一，16），在新約的經典中，它以優越的方式表達出來，顯示力量。時期一滿（參閱迦：四，4）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，滿溢恩寵和真理（參閱若：一，14）。基督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，以行動和言語顯揚自己的父和祂自己，並以其死亡、復活及光榮的升天，並藉聖神的遣發，成就了自己的工作。當禍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吸引眾人歸向祂（參閱若：十二，32），因為惟獨祂有永生的話（參閱若：六，68）。但是這奧蹟為其他世代的人，沒有揭示出來。有如現在一樣。藉着聖神，啓示給祂的宗徒及先知們（參閱弗：三，4-6），要他們去宣講福音，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為救世者、為主，並召集教會。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。

###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

18 如眾所周知，在全部聖經中下甚至在新約的經典中，福音實在是最優越的，因為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，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。

教會時時處處，已往和現在都堅持，四福音來自宗徒。宗徒們奉基督的命所宣講的，後來宗徒及宗徒的弟子們，因天主聖神的默感，書寫出來，並傳授給我們，這就是信德的基礎，瑪竇、馬爾谷、路加和若望四部福音（一）。

## 福音的歷史性

19 慈母聖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上述四福音的歷史性，而且過去和現在都堅決不移地認定：福音忠實地傳授天主聖子耶穌生活在人間，直到祂升天的那日（參閱宗：一，1-2），為人類永遠的救援，實際所做及所教導的事。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，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。宗徒們所以享有這種領悟，是因為領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，以及受真理之神（二）的光明的教誨（三）。至於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，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；有些則編成撮要，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，但仍保持着宣講形式，這樣，總是把關於耶穌的真確誠實的事情，通傳給我們（四）。他們寫作的目的，是按自己的記憶與回想，或依照「那些自初親眼見過，並為言語服役者」的見證，讓我們認清我們所學的那些話的「真確性」（參閱路：一，2-4）。

## 新約的其他著作

20 新約的綱目，除了四福音外，尚包括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宗徒著作。由於天主明智的計劃，藉這些經典，有關主基督的事蹟得以證實，祂的純正道理越加彰明，基督神聖工程的救援力量得以宣傳，教會的開端以及奇妙的傳佈留下記錄，教會光榮的完成獲得預報。

主耶穌確實如祂所預許的，曾與宗徒們在一起（參閱瑪：二八，20），並給他們遣來安慰的聖神，把他們引入全部真理（參閱若：十六，13）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五章

（一）參閱聖依勒內，《駁斥異端》III, 11, 8：《希臘教父集》（PG），第7冊 885 欄；Ed. SANGARD, 194 頁。

（二）參閱若：十四，26；十六，13。

（三）參閱參閱若：二，22；十二，6；參閱十四，26；十六，12-13；七，39。

（四）參閱宗座聖經研究議會頒佈的《神聖的慈母教會》訓令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六（一九六四）七一五頁。

##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

### 教會尊敬聖經

21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，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，因為特別在聖禮儀中，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，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，取用生命之糧，而供給信友們。教會把聖經與聖傳，時常當做自己信德的最高準繩，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，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，恆久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，而使聖神的聲音，藉先如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。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，同基督的宗教本身，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。在天之父藉着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，並同他們交談。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，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，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，靈魂的食糧：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。因此，所謂「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，是有效力的」（希：四，12），「它能建樹你們；並在一切聖徒中，賜給你們嗣業」（宗：二十，32；參閱得前：二，13），對聖經來說最恰當不過了。

###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

22 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。因此，教會自起初就把那部極古的，稱為古經七十賢士的希臘文譯本，視為已有；對其他的東方譯本及拉丁譯本，尤其對那部稱為通行本的拉丁譯本，也恆久不斷地尊重。因為天主的話應當提供給各個時代，為此教會以慈母的心腸，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的各種語言之譯本出版，尤其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。但願能有機會，並經教會權威者的許可，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，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。

###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

23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淨配，即受了聖神教導的教會，勉勵日益獲得聖經更深的領悟，為不停地用天主的言語，滋養自己的子女，因此，教會合理地提倡對東西方教父以及聖禮儀的研究。公教的注經家，以及其他神學家，當本着合作無間的力量去努力，為在神聖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，藉適當的工具去探討及講解聖經，使如此眾多為天主言語服役的人，能夠把這光照理智、堅固意志、灼熱人心為愛慕天主的聖經食

糧，有成效的供給天主的子民應用（一）。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，要本着日新的朝氣，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，繼續完成幸已開始的工作（二）。

## 聖經與神學

24 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，為永久的根基，從而得以堅強穩固，常保青春，而在信德的光照之下。去探討一切穩藏在基督奧蹟中的真理。聖經包括天主的話，因為是默感的，真正是天主的話；所以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（三）。同樣，宣講的職務，例如：牧靈的講道、要理教授，以及一切基督化的訓誨，尤其應佔有特別地位的禮儀中的聖經訓釋，也都應從聖經的言語中取得健康的滋養，獲得神聖的生氣。

## 閱讀聖經的勸語

25 所以所有聖職人員，特別是基督的司鐸們，以及其他正式為聖言服務者，如執事、傳道員，務必致力於動讀聖經，及精細研究，以免他們中有人原來應把天主的言語，龐大的財富，尤其在聖禮儀中，同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分享，而竟變成「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，內裡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」（四）。神聖的公議會也同樣懇切並特地勸告所有基督信徒，特別是修會的會士們，要藉多讀聖經，去學習「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」（斐：三，8）。「原來不認識聖經，即不認識基督」（五）所以要藉充滿天主語言的神聖禮儀，或藉熱心閱讀，或藉專設的訓練班，以及其他受教會司牧批准及督導的，而在我們現代到處盛行的可嘉方法，欣然去接近聖經。要記住！祈禱當伴隨着聖經閱讀，為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，因為「當我們祈禱時，我們向祂說話；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，我們聽祂講話」（六）。

「寄託宗徒道理的主教們」（七）有責任設備必需而準確的，且有充足註解的聖經譯本，適宜地訓練託付給自己的信友，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聖經，尤其是新約，而最主要的是福音：務使教會的子女，穩妥而有益地與聖經接觸，並受其精神的薰陶。

此外，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之情況，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，給非基督徒使用。人靈的司牧或各界的教友，當用各種方法，明智地設法予以散發。

## 結語

26 這樣，藉聖經的閱讀及研究，「天主的言語得以飛奔而受榮」（得後：三，1），託付給教會的啓示寶藏，日益充沛人心。就像因經常參與聖體奧蹟，教會的生活得以增長，同樣。也由於加倍仰慕「永遠常存」的天主聖言（依：四十，8；參閱伯前：一，23-25），精神生活必可獲得新的鼓舞。

### • 附注 • 第六章

(一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《聖神感動》通諭：EB 551, 553, 567。宗座聖經委員會，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，《論在修會與修院內聖經的正確教授》：《宗座公報》卷四二（一九五〇）四九五至五〇五頁。

(二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同上：EB 569。

(三) 參閱良十三世，《上智的天主》通諭：EB 114；本篤十五世，《安慰之神》通諭：EB 483。

(四) 聖奧斯定，《講道集》179,1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38冊966欄。

(五) 聖熱洛尼莫，《依撒意亞先知書釋義》Prol.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24冊17欄。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安慰之神》通諭：EB 475-480。比約十二世，《聖神感動》通諭：EB 544。

(六) 聖安博，《論公職》I, 20, 88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16冊50欄。

(七) 聖依勒內，《駁斥異端》IV, 32, 1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7冊1071欄 (= 49,2) HARVEY, 2, 255頁。

## 教宗公佈令

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**公教會主教 保祿**

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